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1365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8次(7月16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8月20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審議第2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401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三、請觀音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9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  
新北市立圖書館(審議第1案)、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觀音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

副本：陳副議長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長根煌、黃林議員玲玲、蔡議員淑君、陳  
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鍾議員宏仁、陳議員明義(以上為審議  
第3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  
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  
處、新北市五股區五龍里辦公處、新北市五股區公所(以上為審議第3案)、長  
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

、永聯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確認案及審議第 2、3 案)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 一、本次會議第 1 案依「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本府及其所屬機關代表之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因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本案排入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 年第 9 次會議審議。
- 二、本次會議確認案及第 2、3 案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頂坎小段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件：

第 2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01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2 年 8 月 12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2239683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2 年 8 月 12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2239683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第3案：「私立觀音山福園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塔位由原環說書規劃的 2,000 個增加至 40,000 個，報告書中規劃清明時期之人潮及交通分流計畫，實際是否能依規劃內容執行，請再詳細說明。
- (三) 本案未來 4 萬個塔位全部開放後之交通狀況，是否能確實依規劃執行交通計畫(交通水準達 D 級以上)，應再補充說明。
- (四) 清明尖峰時期之相關緊急應變措施，應再補充說明。
- (五) 如何確保每年承諾僅增加 2,000 個塔位，其機制為何，請補充說明。
- (六) 請補充其他營運中之納骨塔於清明期間分期辦理法會之情形。
-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塔位數由 2000 增加至 40000 個，改變甚大，宜就其引進人口、廢污水處理、交通、停車等原評估基準與此次評估變更之基準對照列表，以示其合理性及影響。
2. 納骨塔可容納之塔位數如何能增至 40000 個，宜有計算與管理說明。(所謂 10000m<sup>2</sup> 不變，此非納骨”塔位”之面積)
3. 祭祀衍生人旅次宜有實際數據之統計分析作為評估之依據。
4. 於清明節祭拜人數之規劃，於原方案(2000 塔位)在清明節尖峰日之人口數 6020 人(估 70%)，但變更後(40000 塔)，於尖峰日之人口數為 6866 人，估 12%，其他人口數分散至清明節前 3 周及 2 周間進行祭拜，將祭拜分流時間規劃 1 個多月之時程，民眾是否能配合？建議由實際案例加以說明。
5. 污水處理措施規劃設置之處理容量為 71CMD，可以容納尖峰污水量之處理，但於非尖峰時段，污水量很少，有些處理措施進流量少或無污水進流，如何維持生物槽之污泥活性，否則一旦假日有較大量污水時，放流水可能無法達到放流水標準，請補充說明平常這些措施之維護操作工作？
6. 一旦祭拜人數無法如規劃人數而增加人數太多，應提出緊急應變計畫。
7. 祭祀期間每日衍生人旅次如何宣導及分流，且其分流應考慮合理性。
8. 分流之功效如何？目前民眾已會自行調整。

9. 如何確保每年僅以 2000 塔位數量作定量增加，其機制為何？
  10. 有關對尖峰時期：①若遇自然天候衝擊，其緊急避難計畫？②“分流”計畫如何實施，按民俗觀念，家屬是否可以接受，可行性？
  11. 數據參數之正當性及適用性？
  12. 開發單位針對分流祭祀已有回應，請補充說明如何落實。
  13. 請針對特殊祭拜日期研提緊急應變與人力計畫說明。
- (二)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如本案位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依本案第三次差異分析報告書第 4-10 頁引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以下稱技術規範）尚符規定，惟計算過程表 4.2.3-3 之使用時間（T）一欄，按技術規範表 2-1 備註應為 0.6~0.8，請重新確認計算過程
-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祭祀期間人潮疏導分散分配計畫，請再詳述及如何落實管制；而倘管制分配方式失效，將衍生停車位數不足及民義街壅塞，故建議節日尖峰人次及衍生交通量應再考量核算。
  2. 本案增加塔位數由 2,000 變為 40,000 個，僅於清明節時減少臨時汽車 12 席以增加 220 席機車位，交通配套仍有不足，應再增加臨時汽車位。
  3. 頁 6-27 表示尖峰小時接駁巴士需求 4 席，惟實際僅設 3 席車位，請檢討。
  4. 頁 6-26 衍生停車需求應依頁 6-23 情境計算停車位使用周轉率。
- (四)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書面意見）：
1. 查本市目前合法私立納骨塔使用率僅約 16%，故有關該納骨塔櫃位增設案，仍宜就殯葬設施區域現況整體檢討評估需求。
  2.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查本案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尚未報主管機關核准。
- (五)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目前塔位由原環說書規劃的 2,000 個增加至 40,000 個，增加 20 倍，惟原環說計算祭祀時間（清明節）每日衍生人旅次為 6,027 人，目前計算出假日祭祀時間（清明節前 3 周及後 2 周）每日衍生人旅次為 6,866 人，人數增加，雖有加入歷年本案營運資料加以佐證並提及將以分流方式讓民眾分批祭祀，惟實際是否能依規劃內容執行，應有更明確之規劃。
  2. 目前引進人口已增加，惟報告書雖提及用水量增加 12.7CMD(表 3.1.1-1(P3-9))，惟原環說及本次環差均顯示尖峰用水量為 92.4CMD，也未提及尖峰用水量之計算方式，似有誤植。
  3. 表 7.2-2 監測計畫表空氣品質及交通部分，目前施工期間監測頻率為

施工初期 6 個月每月 1 次，之後每季 1 次，因施工期間均會影響空氣品質及交通量，其監測頻率仍應統一為施工期間每月 1 次。

4. 本案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核准在案，若變更涉及原核准之削減計畫，請依規定辦理變更。
5. 依據申請文件第 4-1 頁、4-6 頁提及，本案後續會施工服務中心及小塔(工程)，故如有委託營造業者承攬該工程，有繳交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且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應請營造業者向本局辦理列管(申請管制編號、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審查核准始得營運(動工)，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事宜。

**肆、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年第8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7年7月16日上午9時5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和然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陳茂銓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鍾鳴時

郭委員 俊傑 陳俊傑

江委員 志成 劉顯景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林雅淑

本府消防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殯葬管理處

本府環保局 謝坤勳 鄭芳 謝坤勳 鄭芳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新北市五股區五龍里辦公處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裕 蔡國修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修民

新北市立圖書館 洪揚和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聯顧問有限公司

楊子芳

觀音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善 林連志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侯欽

劉柏新